

教育局通函第 28/2018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
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青島體育文化及海洋科技探索之旅（2017/18）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中學提名中三至中五學生及校內老師（包括校長）參加上述內地交流計劃。

詳情

2. 教育局舉辦「薪火相傳」平台系列:青島體育文化及海洋科技探索之旅（2017/18）學生內地交流計劃（下稱交流計劃），目的是配合課程，讓學生認識國家在海洋科技方面的發展，並透過體育交流活動，了解青島的體育文化和內地專修體育學生的學習生活。

3. 本交流計劃將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18 日舉行，為期四天。詳情及申請細則，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4.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每組 10 名中三至中五學生及 1 名校內教師）參加本交流計劃。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由於行程中會安排學生參與體育技能訓練，以及與當地學生進行友誼賽，因此學生須具備良好的體適能和健康狀況。提名較多學校體育校隊成員、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體育科學生，以及體育科教師的申請會獲優先考慮。擬提名學生參加的學校，請填妥附件四的提名表格，於 2018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或之前傳真（3104 4804）至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查詢

5.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6103 與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聯絡。如欲了解更多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資訊，請登入「薪火相傳」平台網站 <http://www.passontorch.org.hk>。

教育局局長

林寶玉代行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青島體育文化及海洋科技探索之旅 (2017/18)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詳情及申請細則

(一) 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是配合課程，讓學生認識國家在海洋科技方面的發展，並透過體育交流活動，了解青島的體育文化和內地專修體育學生的學習生活。

(二) 對象

中三至中五學生 (80 名學生，8 名隨團教師)

(三) 內容

1. 行程安排請參閱附件二；「重要事項日誌表」請參閱附件三。
2. 參加者必須出席由教育局舉辦的出發前簡介會，簡介會詳情將透過所屬學校通知獲錄取的師生。學校可安排家長一同出席簡介會，以了解計劃的行程內容及學習重點。
3. 教師可參考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校本課程和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以及指導學生擬訂專題研習內容、蒐集資料和釐定學習重點。
4. 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 10 人，其中 1 人為組長。每個學習小組會在隨團教師協助下事先擬定與本交流計劃有關的主題，並在行程完結後完成一份小組專題研習報告，在成果分享會中匯報學習成果。
5.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的角色，指導學生探討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自學能力。回程後，隨團教師須指導學生完成專題研習或其他學習活動，以鞏固學生學習；教師亦須出席成果分享會，了解其他學生的學習成果。
6. 有關學習流程如下：

出發前	<p>為學習作準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準備交流切磋的內容； ➤ 擬訂專題研習題目； ➤ 將專題研習題目及大綱提交教育局；以及 ➤ 透過互聯網、報章、文獻、書籍等，搜集與題目有關的資料，加深對題目的了解。
-----	--

行程期間	進行探究研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青島專修體育科的學生或學校體育校隊成員交流切磋； ➤ 透過參觀、訪問、對談等途徑，蒐集與題目相關的資料；以及 ➤ 與隨團教師和組員深入討論和探究問題。
回港後的跟進工作	撰寫專題研習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和綜合資料； ➤ 於指定日期完成並提交小組專題研習報告；以及 ➤ 出席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注意：師生均須出席成果分享會。】

(四) 語言

現場學習及交流活動以普通話進行。

(五) 申請資格及名額

1.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中三至中五學生、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均可申請。
2. 本計劃提供 88 個師生名額（80 名學生及 8 名隨團教師）。
3.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參加本交流計劃，每組 10 名中三至中五學生及 1 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
4. 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提名較多學校體育校隊成員、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體育科學生，以及體育科教師的申請會獲優先考慮。
5. 每所學校的師生參加比例為 1:10。特殊學校則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路徑：[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活動](#) > [學校活動指引](#)）作適切安排。

(六) 團費及資助細則

1. 團費為每人港幣\$4,900，參加者須繳付港幣\$1,470（即 30%），餘款由教育局資助。上述費用已包括來回機票、機場稅、膳食、住宿、內地交通、交流活動，以及團體綜合旅遊保險等開支^註。
2. 學校須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承辦機構繳付所有

^註學校安排教師履行隨團教師 [特殊學校包括相關的教職員／照顧者（如適用）] 的職務，應承擔他們參加有關計劃餘下的團費。學校須參考適用於其學校類別的相關通告／指引等，以處理撥款事宜。

參加者的團費（每名參加者港幣\$1,470，即團費的 30%）。若出發前有學生要求退出，學校應立即安排學生替補。即使有學生替補，退出的學生亦須支付因退團而產生的額外費用。若未有學生替補，該名臨時退出學生不會獲發還已交的費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該學生因而須支付額外的退團費用。只在特殊情況下，如學生患病（須具醫生證明書）或因其他重大事故而不能如期隨團出發，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

3. 學校可為每 10 名提名學生申請 1 名全額資助。申請全額資助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並同時沒有就是次活動接受其他資助。

（七） 學生及隨團教師自費項目

1. 個人消費；及
2. 自行購買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

（八） 申請方法

擬提名師生參加的學校，請填妥附件四的提名表格，並於 2018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或之前傳真（3104 4804）至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九） 錄取方法及結果

1. 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教育局會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資助的機會，如有需要，會以抽籤形式處理。
2. 教育局將於 201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傳真通知獲錄取的學校。獲錄取的學校須於 3 月 23 日（星期五）或之前把參加者資料及證件副本送交本局。

（十） 學生責任

1. 學生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學生須表現應有的行為操守，嚴守紀律，並以全體團員的安全為重。
3. 學生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在交流期間，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 10 人，其中 1 人為組長。小組成員須輪值負責該組別的日常工作，包括主持小組學習活動或學習匯報會，並在隨團教師指導下，完成交流切磋的內容，以及於行程完結後，完成小組專題研習報告，以便在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十一) 隨團教師責任

1. 隨團教師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隨團教師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並在回程後督導學生完成小組專題研習報告，於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3. 隨團教師可參考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校本課程和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以及指導學生擬訂專題研習內容、蒐集資料和釐定學習重點，並幫助學生準備與青島專修體育的學生或學校體育校隊成員交流切磋的內容。
4.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的角色，指導學生探討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研習能力。

(十二) 團體綜合旅遊保險

教育局已要求承辦機構為學生及隨團教師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障項目包括：

1. 醫療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2.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 (包括撤離及運返)
3. 意外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4. 個人責任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500,000)
5. 個人財物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
6. 取消行程 (最高保障額為本交流計劃的團費)

學校、隨團教師及學生家長可向承辦機構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

上述綜合旅遊保險的承保範圍只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學校應提醒隨團教師及學生，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應對突發事件，例如：縮短旅程、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

(十三) 收集申請者個人資料聲明

1. 學生或隨團教師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如個人資料表及證件影印本等），將用於處理參加交流計劃之用。參加者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2. 教育局會按需要，將個人資料送交獲授權處理的航運機構、酒店、旅行社、保險公司或相關單位，以便安排學習、交流、參訪、住宿、交

通及緊急醫療等事宜。

3. 所有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包括個人資料表及證件影印本等)將於本交流計劃完結後銷毀。
4. 獲提名參加者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規定,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對參加本交流計劃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聯絡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1 樓 1140 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電話: 2892 6103)。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青島體育文化及海洋科技探索之旅 (2017/18)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行程安排

學習目的：

1. 認識青島在海洋科技方面的最新發展及成就；
2. 體驗內地學生的運動訓練及體育文化；
3. 培養學生積極的人生觀和態度；
4. 思考國家的發展帶來的機遇。

日程及學習重點：

日期	日程	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第一天	上午	香港機場集合，乘飛機前往青島		
	下午	山東省第 24 屆運動會場地 參觀山東規模最大、級別最高的綜合型體育比賽場地，親身體會國家舉辦大型體育活動的規模及認識運動場地的設施及功能。	<u>體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 (小一至中六) (2017)</u> 價值觀和態度 (第三學習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欣賞和支持國家舉辦及參與國際性的運動比賽 <u>體育課程及評估指引 (中四至中六) (2015)</u> 部分 VIII：體育、運動及康樂活動的社會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組織、大型運動會和大型國際比賽 • 我國的運動文化 部分 IX：運動和康樂活動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施和器材 	
第二天	上午	大學 專題講座 青島海洋科學與技術國家實驗室	認識大學的特色、內地升學前景及學習環境。 認識中國在創新科技方面的重要發展和成就，思考國家發展帶來的機遇。	<u>科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 (小一至中六) (2017)</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 STEM 教育，增強學生綜合和應用跨學科的知識與技能的能力，以面對現今世界的轉變和挑戰 <u>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 (中四至中六) (2015)</u> 單元六：能源科技與環境 主題二：環境與可持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學與科技如何配合可持續發展？有何限制？

日期	日程	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下午	青島海洋科技館	<p>認識青島在海洋科技方面的最新發展和成就，思考其對海洋生態環境保護及海洋資源可持續發展的影響。</p>	<p>科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 STEM 教育，增強學生綜合和應用跨學科的知識與技能的能力，以面對現今世界的轉變和挑戰
		體育學校	<p>參訪體育學校，讓學生認識院校提供的課程和設施、學生的學習生活及訓練，以及領會運動員的堅毅和體育精神。</p>	<p>體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p> <p>第三學習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體育活動理論及訓練原則，用於制訂健康體適能計劃 在體育活動中表現適當的禮儀及體育精神
		體育訓練	<p>香港學生參與青島市體育運動學校田徑項目的基本技能訓練，親身體驗內地院校的訓練模式。</p>	<p>體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p> <p>部分V：運動與訓練的生理學基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訓練概念與原理、訓練法 <p>部分X：體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踐活躍及健康的生活模式：強身健體、提升自我
第三天	上午	體育訓練及學生交流	<p>香港學生參與體育學校田徑項目的技術改良體驗，以了解青島的體育訓練和水平。</p> <p>香港與內地學生共同參與一節體育課，讓香港學生體驗內地體育學校學生的訓練模式及了解內地運動員的發展及其心路歷程，思考個人在體育學習領域的成長及發展。</p>	<p>體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p> <p>第三學習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體育活動理論及訓練原則，用於制訂健康體適能計劃 在體育活動中表現適當的禮儀及體育精神 <p>價值觀和態度(第三學習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同體育活動對個人成長的重要，並積極參與以提升身體素質 透過體育競賽，體驗成與敗的感受，培養不屈不撓的精神，並應用於日常生活中
	下午	體育運動友誼賽	<p>與當地學生進行體育運動的友誼賽，讓兩地學生互相切磋交流，建立友誼。</p>	

日期	日程	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u>體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u> 部分V：運動與訓練的生理學基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訓練概念與原理、訓練法 部分X：體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組織校內、社區競賽或康樂活動 • 實踐活躍及健康的生活模式：強身健體、提升自我
	晚上	匯報會	學生交流學習心得，從多角度思考和探索國家科技及體育的發展。 <u>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u> 學習範疇：「科學、科技與環境」 獨立專題探究自選題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體育運動
第四天	上午	青島奧林匹克帆船中心	了解青島作為「帆船之都」的發展及在青少年體育方面推廣的現況。 <u>體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u> 價值觀和態度(第三學習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欣賞和支持國家舉辦及參與國際性的運動比賽 <u>體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u> 部分VIII：體育、運動及康樂活動的社會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組織、大型運動會和大型國際比賽 • 我國的運動文化 • 運動與社會
	下午	由青島乘坐航機返港	

註：上述行程僅供參考，具體安排可能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青島體育文化及海洋科技探索之旅 (2017/18)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重要事項日誌表

日期	項目
2018年3月8日 (星期四)	截止申請 學校可將填妥的提名表格傳真(3104 4804)至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2018年3月13日 (星期二)或之前	教育局將以傳真通知獲錄取的學校。
2018年3月23日 (星期五)或之前	獲錄取學校須遞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師生名單(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 ➢ 師生個人資料表(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 ➢ 身份證明文件、回鄉證或護照(如需要)副本 請學校派員將上述文件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1樓1140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信封面註明：「青島體育文化及海洋科技探索之旅」學員資料〕 <u>請勿採用郵寄方式遞交上述文件</u> 〕
2018年4月13日 (星期五)	獲錄取學校向承辦機構繳交團費截止日
2018年5月上旬	簡介會 [#]
2018年5月15日 (星期二)	本計劃啟程
2018年5月18日 (星期五)	本計劃回程
2018年6月29日 (星期五)或之前	送交專題研習報告 學校將報告存載於光碟內，連同列印本一份，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1樓1140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信封面註明：青島體育文化及海洋科技探索之旅〕專題研習報告〕
2018年7月中旬	成果分享會 [#]

[#]獲錄取的學校將會收到上述活動的具體日期、時間、地點等詳情。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青島體育文化及海洋科技探索之旅 (2017/18)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提名表格

〔表格須於2018年3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傳真(3104 4804)至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注意事項

1.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每組 10 名中三至中五學生及 1 名隨團教師(包括校長)〕參加上述交流計劃。
2. 每所學校所提名的每組 10 名學生當中, 5 名學生須參與田項活動, 而另外 5 名學生須參與徑項活動。
3. 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 教育局會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 平均分配資助名額, 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資助的機會, 如有需要, 會以抽籤形式處理。
4. 如個別田徑類別的參與學生人數過少, 導致未能安排田徑技能訓練及友誼賽, 教育局或會取消該類田徑項目, 而學校提名參與該項目的學生將被安排參與其他田徑項目的訓練。
5. 教育局將於 201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傳真通知獲錄取的學校。獲錄取的學校必須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或之前把參加者名單、資料及證件副本送交本局。

學校組別提名意願

本校現提名_____組師生參加交流計劃。第 1 組的學生內有_____名體育校隊成員、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體育科學生, 以及_____位體育科教師。第 2 組的學生內有_____名體育校隊成員、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體育科學生, 以及_____位體育科教師。

請學校在下表「參與田徑項目學生人數」欄填寫提名參與田徑項目的學生人數, 每組 10 名學生, 田項(跳高、跳遠及鉛球)和徑項(短跑/接力及中長跑)的總參與人數分別各為 5 名學生。

田徑項目類別		田項(共 5 名學生)			徑項(共 5 名學生)	
		跳高	跳遠	鉛球	短跑/接力	中長跑
參與田徑項目學生人數	第一組提名學生					
	第二組提名學生 (如適用)					

隨團教師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電郵： _____

校長聲明

本人明白上述提名的組別，每組必須包括10名中三至中五學生及1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作為隨團教師。

校長／校監⁺簽署： _____

校長／校監⁺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學校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如校長參加本交流計劃，須由校監簽署確認，請刪去不適用者。)